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02-2725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101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41013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註銷103年6月3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904
2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
1條、第55條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支領月撫慰金遺族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0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2916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